

供電則例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 Ltd.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 Ltd.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供 電 則 例

目 錄

則例	100 一般資料	頁數
101	範圍	1
102	以前出版之供電則例	1
103	遵守供電則例	1
104	本公司修訂供電則例之權力	1
105	詮釋	1
106	定義	2
107	價目與收費	2
108	通訊	2
109	防止賄賂	2
110	監管電力供應之條例及規例	2
111	客戶個人資料	3
	200 供電條件	
201	客戶	4
202	供電電壓及頻率	4
203	為重要設施安裝不間斷電力供應系統 (UPS) 及其他自動後備供電系統 (ABS)	5
204	申請電力供應／賬戶轉名	6
205	拒絕供電	7
206	截止供電	8
207	臨時電力供應	9
208	不安裝電表之電力供應	9
209	高壓電力供應	9
210	安裝本公司設備之地方	9
211	干擾或擅自更改本公司設備	10
212	提供電纜及設備	11
213	供電位置	11
214	電表位置	11

二 0 0 0 年九月

則例		頁數
215	接駁供電	11
216	客戶裝置之操作	11
217	客戶電力裝置之檢查、測試及維修	12
218	現有電力裝置之增設或改裝	12
219	客戶之發電設備	12
220	客戶不能供電予第三者	13
221	本公司供電予其他客戶之接線	13
222	電壓波動、電力供應中斷或故障	13
223	客戶干擾供電質素	14
224	功率因數	14
225	按金	14
226	按金利息	15
227	按金收據及發還按金	15
228	供電接線費用	16
229	用電紀錄	16
230	電表之準確性	16
231	繳付費用	16
232	修正費用	17
233	終止賬戶	18
234	法律責任之限制	18
 300 接駁供電之技術規定 		
301	一般要求	20
302	檢查、測試及證明	20
303	客戶之總開關	20
304	公用裝置	22
305	低壓感應電動機	22
306	電磁場屏蔽和防電湧供電設備	23

附 錄

附錄： 定義	24
--------	----

100 一般資料

101 範圍

此供電則例載有本公司供應電力時所根據之一般性及技術性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不時制訂其他有關供電予一般客戶或特別客戶之條款及條件（以下簡稱為“其他條款及條件”）。

102 以前出版之供電則例

此供電則例取代所有本公司以前出版之供電則例。

103 遵守供電則例

1. 客戶向本公司申請電力或取用本公司電力，便須遵守及受本公司供電則例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之約束。
2. 註冊客戶須確保在註冊供電地址使用電力之任何人士均須遵守供電則例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3. 本公司之任何行為或遺漏，均不可作為免除客戶遵守供電則例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行為，惟經本公司書面註明及簽署者除外。

104 本公司修訂供電則例之權力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供電則例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以下述方法通知客戶有關修訂內容：於本港中、英文日報各一份刊登其修訂內容，或將該經修訂則例或其撮要或摘要送予客戶，或隨電費單派發通知會客戶向客戶中心或繳費處索取該經修訂則例。

105 詮釋

1. 於本供電則例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內，除非與上下文文義矛盾，否則表示「人士」之詞語包括法團及公司，表示「男性」之詞語包括女性及中性，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2. 標題及目錄並非供電則例之一部份，祇供作閱讀時之指引。故本供電則例任何部份，詮釋不受該等標題及目錄所影響或限制。

106 定義

附錄所載之字句及詞語，當用於供電則例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時，將以該附錄所載之定義為準。

107 價目與收費

本公司可修訂客戶應繳之電費價目類別，價目收費率，減費折扣及其他費用。本公司將依照規定事前取得政府之同意。修訂內容摘要將於本港中、英文日報各一份刊登。

108 通訊

除投訴外，所有書信均應逕寄本公司，而非寄予個別員工，任何投訴應直接函達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便從速處理。

致客戶之信件，若寄往客戶所提供之最新通訊地址，或寄往本公司供電予該客戶之任何一個地址，均視為經已送達客戶。

109 防止賄賂

1. 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除非有本公司發出之正式賬單，否則毋須繳費。
2. 本公司規定，公司僱員不得因向客戶提供服務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此等利益包括禮物、借貸、費用、小賄、酬金或佣金。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人士向本公司僱員提供此等利益即屬違法。

110 監管電力供應之條例及規例

電力供應乃受電力條例及其有關規例監管。客戶請參閱電力條例及有關規例以了解其在法律規定下之權利與義務。若需更多資料，客戶可向本公司要求協助。

111 客戶個人資料

本公司現已制訂一套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資料政策。如欲索取該政策的說明書，客戶可致電 2887 3411 或傳真至 2510 7667。

200 供電條件

201 客戶

1. 凡在本公司紀錄列為註冊客戶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該賬戶一切費用。若註冊客戶停用該賬戶之電力供應，但並未安排終止該賬戶或將賬戶轉名予實際用電者，則該賬戶之一切費用，須由實際用電者繳付，但原來註冊客戶仍須與實際用電者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該賬戶之一切應繳費用，直至不再成為註冊客戶為止。
2. 若註冊客戶停止使用其名下賬戶電力供應，又未安排終止該賬戶或將該賬戶轉名予實際用電者，本公司可不必預先通知，逕將該註冊客戶除名，而邀請實際用電者登記為註冊客戶。若實際用電者拒絕本公司邀請登記為註冊客戶，本公司可能截止該賬戶之電力供應。
3. 本公司可不受理任何非該賬戶之註冊客戶提交之函件、申請書、或要求。業主與租客間之任何爭執概與本公司無關。

202 供電電壓及頻率

1. 本公司使用五十赫茲交流電系統供應電力，並酌情決定採用下述之電壓：
 - (i) 單相：220伏特
 - (ii) 三相：(一) 220/380伏特 (三相四線)
(二) 11,000伏特
(三) 132,000伏特
2. 於正常情況下，本公司於則例第212條所述供電點之電力規限為：
 - (i) 電壓：220伏特，及220/380伏特電力 - 加或減百份之六。

11,000伏特與132,000伏特電力 - 加百份之十或減百份之二點五。
 - (ii) 頻率：五十赫茲 - 加或減百份之二。

3. 客戶有責任確保接駁本公司電源之設備，適合本公司供電之電壓與頻率。

203 為重要設施安裝不間斷電力供應系統 (UPS) 及其他自動後備供電系統 (ABS)

重要告示： 本公司供應之電力會可能因第三者造成之損壞、設備故障、不穩定或波動之電力需求及其他原因而發生波動及中斷。因此若客戶倚賴本公司之供電予其重要之設施，則請留意下列之則例。

1. 本公司建議客戶為其重要設施安裝不間斷電力供應系統及／或其他自動後備供電系統，以防止及減低任何理由所發生之預期或非預期之電壓波動、電力供應中斷或故障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損壞、損失或不便。
2. 作為指引，裝有下列設備之客戶，本公司建議安裝不間斷電力供應系統及／或其他自動後備供電系統，以確保其設備在本公司之電力供應出現任何電壓波動、中斷或故障時仍可繼續正常操作：
 - 輔助或治療病人之醫療設備；
 - 需要連續調節電力供應之電腦設備、控制設備及其他設備；
 - 應用於隧道或密封場地內，確保及維持在通道、出口及在該環境內一切活動之安全之設備；
 - 應用於緊急情況下如拯救行動、對付火災、水災、危險煙／氣體與其他危難之設備；
 - 應用於保安監察及其他類似用途之設備；
 - 極需電力供應以維持正常操作及／或若有任何電壓波動，電力中斷或故障可導致重大損失及損壞之器具／設備；
 - 禽畜生物倚賴生存之電力器具及儀器。

3. 該不間斷電力供應系統及自動後備供電系統之容量須由客戶根據本身之特別需要而釐定。客戶亦應考慮為此等設備及不間斷電力供應系統及／或自動後備供電系統安裝監察系統，使能對不尋常事件保持警覺及當預期電壓波動、電力供應中斷或故障會持續至超越不間斷電力供應系統及／或自動後備供電系統容量所限時可作出另外安排。
4. 客戶需負責不間斷電力供應系統及自動後備供電系統及有關之監察系統之維修，使能保持良好之操作。
5. 客戶應向專家或顧問諮詢其本身特別情況所需應用之何種類型不間斷電力供應系統及／或自動後備供電系統。客戶亦應向供應商或製造商諮詢其特別設備／器具所需之不間斷電力供應系統及／或自動後備供電系統之規格。
6. 客戶應準備其他緊急措施以防止及減低一旦後備供電亦同時發生故障時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壞。
7. 此乃客戶之責任以確保其重要設施配備有後備供電系統。

204 申請電力供應／賬戶轉名

1. (i) 有意向本公司申請供電之人士，應填妥及簽署供電／轉名申請表。
- (ii) 本公司可在合理情況下，接受部份客戶用電話或其他方式申請供電。就此類申請，本公司可要求準客戶提供予本公司記錄所需之有關證明文件編號。
- (iii) 根據則例第204.1條(i)或(ii)所作之申請僅為供電申請，並不規限本公司必須供電，亦不構成任何供電擔保。在未能提供電力供應或客戶已毋需電力供應之情況下，本公司將退回按金及視乎情況合理退回全部或部份之供電費用。
2. 申請表格可向本公司之客戶中心或繳費處免費索取。
3. 填寫申請表如有不明之處，可向本公司免費詢問。申請表應於需用電力日期前最少兩週，送達本公司客戶中心。
4. 若需安裝電纜或其他特別安排，則應在更早時間通知本公司。
5. 若需大量供電予樓宇時，應盡早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
6. 本公司會通知申請人有關任何供電費用及／或應繳之按金額。

或所須之擔保。

7. 本公司會盡可能於申請人需要電力之日期供電，惟本公司未能擔保於其指定日期供電。
8. 於供電至電力裝置前，本公司通常需要一份按照則例第302條經正式填妥之證明書。本公司通常於供應電力前，先檢查申請人之電力裝置，檢查時若發現有未完全或未符則例規定者，其後每次之檢查將收取費用。
9. 本公司不擔保於任何指定地點均可供電。申請人應與本公司確定可獲供電時，方可開始安裝工程。
10. 任何電力裝置，若其允許負載量少於60安培，通常應安排接受單相供電。若電力裝置超過60安培，則可能需要三相電力。
11. 當本公司認為不宜以單相供電時，可要求客戶安裝適用於三相電力供應之裝置或設備。
12.
 - (i) 若擬申請賬戶轉名之人士一般需填妥賬戶轉名申請表，並須徵得註冊客戶在申請表上簽名以示同意該項申請。
 - (ii) 本公司可在合理情況下，接受部份客戶用電話或其他方式申請賬戶轉名。就此類申請，本公司可要求準客戶提供予本公司記錄所需之有關證明文件編號。
 - (iii) 本公司可在合理情況下，根據則例第204.12條(i)或(ii)，亦可決定批准未經註冊客戶同意之轉名申請，但申請人則須清繳全部欠賬，並且不論該賬戶是否已有按金，仍須按照本公司規定，另行繳付新按金。
 - (iv) 由本公司批准之未經註冊客戶同意之轉名申請，本公司有權毋需先行通知，隨時將之取消，而毋需對承讓人負任何責任，但承讓人仍須繳付截至本公司取消轉名之日（包括該日）該賬戶內之一切費用。

205 拒絕供電

1. 在合理情況下，通常本公司會應要求提供及接駁電力予客戶之裝置。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並不限於下述之情況，本公司可拒絕提供及接駁電力：

- (i) 由於客戶屋宇之位置，以致不能供電或供電會引致危險；或
 - (ii) 客戶未能遵守供電則例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2. 若未能應要求提供及接駁電力，本公司將通知客戶拒絕供電之理由。

206 截止供電

1. 若客戶違反或未有遵照供電則例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特別是在下列情況下（但不影響本條之普遍性），本公司可截止供電。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司於截止供電前，通常給予客戶合理時間，以讓其能履行本公司之各項規定。
 - (i) 若本公司認為客戶之電力裝置或屋宇出現危險情況，可不必預先通知，即行截電。
 - (ii) 若本公司認為客戶操作任何電力裝置或設備之方式，對本公司設備或對其他客戶之供電有不良影響，可不必預先通知，即行截電。
 - (iii) 若本公司認為其與供電有關之設備已被擅自更改或干擾時，可不必預先通知，即行截電。
 - (iv) 若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而擅自增設、改裝、干擾或擴展現有電力裝置，可不必預先通知，即行截電。
 - (v) 若有關屋宇正被清拆或行將被清拆，可不必預先通知，即行截電。
 - (vi) 於獲知有關客戶破產或清盤之申請，或當客戶正值破產或清盤，可不必預先通知，即行截電。
 - (vii) 若本公司人員不被允許於合理情況下接近本公司之設備或客戶之電力裝置，以進行檢查或其他工作，包括抄表在內，本公司可截止供電予該客戶。
 - (viii) 若客戶未將本公司向其提供物品或服務之應付欠賬清繳，包括根據則例第231或第232條所收取之費用在內，本公司雖持有該賬戶之按金或擔保，仍可截止供電予該客戶。
 - (ix) 若客戶未繳付按金及／或本公司不時需要增收之按金，本公司可截止供電予該客戶。
 - (x) 若客戶未有根據則例第204條之規定申請供電及／或

申請賬戶轉名，本公司可截止供電予該客戶。

2. 本公司可根據電力條例及有關法例截止供電予客戶之裝置：
 - (i) 按政府指示截止供電；或
 - (ii) 本公司認為有即將發生電力意外之危急情況，可毋需通知即截止供電；或
 - (iii) 為確保本公司系統或其他客戶裝置之安全及穩定操作，本公司必要時可毋需通知即截止供電。

207 臨時電力供應

1. 若經本公司批准，申請者可獲臨時供電作照明、建築或測試用途。臨時電力供應不能作永久用途。
2. 臨時電力供應受永久供電之同樣條件與其他本公司以書面規定之附加條件所約束。

208 不安裝電表之電力供應

本公司祇於特殊情況下考慮供應電力而不安裝電表，客戶應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本公司就申請之個別情況而決定供電之附加條件。

209 高壓電力供應

1. 本公司有權按本公司需要供應高壓電力。
2. 客戶若需用高壓電力以應本身所需要時，應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高壓電力供應，通常需較長時間始能完成，故必須及早申請。

210 安裝本公司設備之地方

1. 當本公司認為需要時，客戶需免費供本公司使用大廈上陸總線及在其屋宇或毗連處供給適當地方以供本公司安裝設備，用作供電及紀錄用電。該等地方包括但不只限於變壓站及與其連同之有關結構及電力與機械設備、電纜導管設施、電掣房及安裝熔斷器與電表板之結構。客戶須負責此等地方之妥善保養。

2. 若安裝或修理本公司之設備，需在客戶屋宇掘地時，挖掘完畢後之填補工作由該客戶負責。
3. 倘客戶需遷移屬本公司擁有，但安裝在客戶根據則例第210.1條所提供地方之任何設備，而本公司亦同意者，則該客戶須負責有關費用。
4. 此等由客戶提供之地方，於各方面均須符合政府現行規例及本公司之要求。
5. 本公司人員得隨時進入客戶屋宇，以便檢查、抄表、操作及維修本公司之設備。客戶不得設置任何足以妨礙本公司工作人員因上述理由而接近該等設備之任何固定裝置或設備。
6. 客戶須負責保管本公司為供電予該客戶而給其屋宇或毗連處裝置之任何設備，避免因盜竊、火警、水淹、干擾或擅自更改而引致損失或損壞。

211 干擾或擅自更改本公司設備

1. 客戶不得干擾或擅自更改本公司設備。
2. 干擾或擅自更改本公司設備可引致本身或接觸該等曾被干擾或擅自更改之設備之人士死亡或受傷。
3. 倘安裝於客戶屋宇或毗連處之本公司電力設備之任何部份，遭受干擾或被擅自更改，本公司有權：
 - (i) 立即截止對該客戶之電力供應；
 - (ii) 根據本則例第232條將費用調整；
 - (iii) 向該客戶收取修理或更換本公司遭損壞之設備或物業之費用；
 - (iv) 向該客戶收取截止及重駁電力供應費用。電力供應是否重駁概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4. 安裝本公司設備之屋宇，雖非為客戶所擁有或租賃者，但若此等設備為供電、配電、或紀錄該客戶用電所必需者，則本則例之規定仍然適用。
5. 若違反此條則例，根據盜竊罪條例客戶可能被檢控。此條例內所規定之補償並不防礙本公司行使其他權利或補救辦法。

212 提供電纜及設備

本公司通常祇負責提供及維修電纜及設備至：

1. 本公司之總熔斷器或總線接線終端。
2. 本公司電力匯流排直接供電予毗鄰之客戶電力分站或掣房之過牆接駁裝置（但不包括該過牆接駁裝置）。
3. （若以電纜供電予毗鄰之客戶電力分站或掣房）本公司電力分站之總線接線終端。

213 供電位置

1. 供應客戶之電力，通常來自本公司批准之單一供電位置。
2. 本公司當設法按照客戶所要求之位置供電。倘由於任何原因不能實行，則客戶須負責將其電力裝置接駁至本公司所設最接近之供電位置。

214 電表位置

1. 電表位置須經本公司預先批准。客戶及其承辦商應確定電表位置已獲得本公司批准，才可開始裝線。
2. 各電表之位置及分佈必須適當，以便本公司易於抄表及維修。

215 接駁供電

電力裝置須先經本公司核准，始能接入本公司之供電點。如發現任何電力裝置於核准前經已接入本公司供電點，將被立即截止供電，並由客戶負責費用。於此情況下，該客戶需負責向本公司賠償因此造成之損失、損壞、支出及有關費用。根據電力條例及其他法例該客戶並可能被檢控。

216 客戶裝置之操作

客戶須按本公司之要求負責其裝置之操作及工作，使能

1. 檢查及測試其裝置，及

2. 接駁及截止電力供應予其或他人之裝置。

本公司可在客戶之裝置進行操作及工作，若

1. 客戶未能按本公司之要求進行操作及工作，或
2. 於其他情況下有必要進行該操作及工作。

217 客戶電力裝置之檢查、測試及維修

1. 客戶須按照本供電則例與其他條款及條件，及政府有關之法律與規例安裝及維修其電力裝置。
2. 若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客戶之電力裝置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可給與事先通知後進入該客戶之屋宇檢查及測試該等電力裝置。該等檢查、測試及通知將根據情況所需按條例執行。
3. 客戶有責任確保此等電力裝置經常安全及符合本供電則例及所有法例規定。本公司並不保證曾受檢查及測試之裝置，確為安全及已符合本供電則例，其他條款及條件及有關法例規定之要求。

218 現有電力裝置之增設或改裝

1. 凡客戶擬增加供電超過其允許負載量、或伸展其原有之電力供應至遠離其屋宇，又或以任何形式改裝其電力裝置而致可能影響本公司或其他客戶之裝置安全及穩定操作，則須按則例第204條申請。
2. 本公司會通知申請人是否需要加繳費用及／或按金。
3. 本公司嚴禁客戶擅自增設、改裝、干擾或擴展現有電力裝置。若發現上述情形，本公司將不預先通知，逕行截止電力供應。此外，該客戶須向本公司負責賠償因此造成之任何損失、損壞、支出及有關費用。根據電力條例及其他法例該客戶可能被檢控。

219 客戶之發電設備

客戶所需用之電力，全部須由本公司供應。若客戶有自備之發電機，則祇可於緊急情況及在試機時作短暫時間使用。客戶不可使自備發電機與本公司之電源並聯，亦不可改裝用以避免此類聯接之開關設備。若客戶需要為其重要設施提供不間斷電力供應，謹請考慮

則例第203條建議之其他辦法。

220 客戶不能供電予第三者

除非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及遵照本公司規定之條件外，客戶不得將取自本公司之電力轉售。

221 本公司供電予其他客戶之接線

本公司有權自客戶之屋宇駁線供電至其他客戶，此措施可於供電總量超出客戶原來用電需求時應用，接駁處可在原來客戶電表前至本公司配電網路或設備之任何一處。原來客戶不得反對本公司安裝此等經過其物業以接電至其他客戶之配電設備。

222 電壓波動、電力供應中斷或故障

1. 在正常情況下，客戶將會連續不斷地在則例第202條所列明之頻率及電壓範圍內獲得電力供應，但仍會可能因有第三者破壞、設備故障、不穩定或波動之電力需求、或本公司因安全及改善、保養、改裝及維修及操作理由所採取之行動及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現供電中斷或故障、或超出則例第202條列明之範圍之頻率或電壓之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事前不可能通知客戶有關上述情況。
2. 為接駁其他客戶裝置到本公司之系統，恢復電力供應予其他客戶，進行修理或改裝本公司之設備或電纜，或於其他必須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於需要時截停供電。在可能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中斷電力供應前通知客戶。
3. 本公司可未經事先通知而中斷電力供應，以便進行電表儀器之更換或檢查。
4. 客戶有責任依則例第203條之建議採取預防措施以預防及減低因各種預期或非預期之電壓波動、電力中斷或故障而直接或間接造成之任何損壞、損失、從屬損失或不便。
5. 本公司對任何截止或中斷電力供應或頻率或電壓之波動可能超出則例第202條列明之範圍所應負之責任須受則例第234條限制。

223 客戶干擾供電質素

任何用電量不穩定或有波動之電力裝置或因其對本公司供電系統注入不適當之波形，以致影響本公司供電系統或影響其他客戶之電力供應時，本公司可截止供電予此等電力裝置。

諧波電壓及諧波電流畸變之規定載列如下：

干擾類別	規定	
諧波電壓畸變	11,000伏特供電之裝置，總諧波畸變不能大於百份之五。	
諧波電流畸變	380/220伏特供電之裝置，總奇數諧波畸變不能大於以下規定。	
	I < 40 安培	20%
	40 安培 ≤ I < 400 安培	15%
	400 安培 ≤ I < 800 安培	12%
	800 安培 ≤ I < 2000 安培	8%
	I ≥ 2000 安培	5%
I 是裝置之允許負載量		
總偶數諧波畸變不能超過總奇數諧波畸變之百份之二十五。		

224 功率因數

客戶負荷之功率因數不可低於0.85（滯後）之數值。客戶須負責安裝校正儀器，以維持此指定之功率因數；所採用之更正辦法及安裝設備須符合本公司規定。

225 按金

1. 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為賬戶繳付按金，並隨時酌情增加按金額，作為客戶依時繳付應繳賬項，及本公司設於客戶屋宇之設備安全之保證。本公司可根據客戶過往及預測之用電量而合理調整按金之金額。
2. 若客戶應繳之按金超過某一數額時，本公司可考慮接受以擔保替代現款按金，該擔保可由本公司所承認及批准之機構，按本公司所指定之規格簽發。本公司如認為需要可隨時檢討擔保之金額。
3. 按金將基於本公司估計之用電量計算。計算方式將依照當時本公司公佈之收費辦法規定。

226 按金利息

根據則例第225.1條規定而以現款繳付之按金，本公司可酌情支付利息。若支付利息，則遵照本公司當時公佈之收費辦法規定而計算。於取消賬戶或轉名時，無論該註冊客戶同意與否，該賬戶現金按金之利息將停止累計。

227 按金收據及發還按金

1. 每次就客戶賬號收取按金後，本公司將發予一張按金收據。惟部份客戶，包括根據則例第204.1條(ii)或第204.12條(ii)申請供電或申請賬戶轉名之客戶，若不要求按金收據，本公司亦可酌情決定不發予按金收據。按金收據並非現金單據，本公司可隨時將該按金清償未繳之賬項。
2. 如適用，按金收據分為兩部份，客戶須提供簽署樣本存於本公司檔案內以作為退還按金時之表面證據。
3. 對於獲發予按金收據之客戶，若有限公司或非立案法團要求退還按金時，本公司可接受授權簽署人之適當證明簽署，以代替存於檔案內之簽署樣本。
4. 按金收據不得轉讓。
5. 本公司將不補發按金收據，如有遺失，客戶應立即通知本公司。若於遺失按金收據後要求退還按金，本公司將要求該客戶簽署一份賠償保障書。
6. 若要求退還按金時該註冊客戶名下之賬戶仍有未清繳之費用，本公司可使用其全部或部份之按金清償未付之費用。
7. (i) 對於獲發予按金收據之客戶，本公司因終止供電或賬戶轉名而退回按金前，將要求客戶出示按金收據。
(ii) 對於不獲發予按金收據之客戶，本公司因終止賬戶或賬戶轉名而退回按金前，將要求請求退還按金之註冊客戶提供按則例第204.1條(ii)及／或第204.12條(ii)所需之有關證明文件編號，及／或其他本公司認為有需要之證明資料。如上述資料有欠完整或與本公司之記錄不符，本公司可酌情拒絕退回按金。

228 供電接線費用

本公司有權為供應電力而收取費用。

229 用電紀錄

本公司會於客戶之屋宇或其毗連處，裝設一個或多個電表，以計算用電量及需求量。電表之紀錄或指示，即為用電量及需求量之表面證據。

230 電表之準確性

若電表之準確性引起爭論，客戶可請求本公司測試電表是否準確。若發覺電表運行於不快過百分之二點五或不慢過百分之三點五之準確規限內，客戶須繳付測試費。

231 繳付費用

1. 本公司將根據公佈之電費價目及電表之讀數，定期發出賬單。若電表度數不能抄讀，本公司可估算於該段期間之用電量及需求量而發單，並於取得電表讀數後，作出必要之調整。
2. 若電費價目有所修訂及／或燃料價條款有所調整，則在本公司公佈的修訂及／或調整生效之日及該日以後的用電量和需求量，將按照新價目及／或燃料價條款收費。如修訂及／或調整的生效日期為收費月內其中一天，本公司有權就電費價目修訂及／或燃料價條款調整生效的期間，按比例依照經修訂的電費價目及／或經調整的燃料價條款發出賬單收費。
3. 若干類電費價目之賬單有註明繳費限期，客戶必須於該日或該日之前清繳，客戶於限期之日若仍未繳費，則可能需要繳交附加費。未註明繳費限期之賬單，收到時即已到期，須立即繳付。
4. 客戶若未依期繳費，本公司可不作預先通知截止供電予該客戶。截止供電並不妨礙本公司行使其他權利或補救辦法。電力重駁時，客戶需另繳費用。本公司並不保證可立即重駁供電。

232 修正費用

1. 若發覺電表因正常損耗而引致其準確性超出則例第230條之規限，本公司將修正該客戶以前用電量及需求量之賬項，但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
2. 若發覺電表或其附屬設備或連接之電纜曾因干擾、更改、拆離、故障（不包括正常損耗）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正確記錄客戶之用電量或需求量，客戶將負責繳付在該段電表停止正確記錄期間內之用電費用。本公司將根據技術性證據，記錄及其他有關情況決定賬項修正之期間、用電量及需求量。
3. 若因錯誤，例如：
 - (i) 抄表讀數不準確；
 - (ii) 採用不正確之電表常數；
 - (iii) 電表駁接至不相配之設備；
 - (iv) 本公司將不同賬戶之設備互相錯誤連接；
 - (v) 電表運行受阻；
 - (vi) 電表或其有關設備或其部份設備發生故障；
 - (vii) 非本公司所為之不同賬戶設備互相錯誤連接；
 - (viii) 他人擅自分接駁電力；
 - (ix) 任何擅自拆除，錯誤接駁，不接駁或未經授權而干擾電表或其有關設備或其部份設備；或
 - (x) 任何人為方法引致電表指示器更改，或使電表不能適當記錄所供應之電量；

以致客戶多繳或少付電費，本公司會根據其記錄，技術性證據，該客戶用電記錄及其他有關情況，將該客戶以前用電量及需求量之賬項修正，修正賬項之期間及幅度由本公司決定。

4. 本公司將盡量根據客戶按則例第204條申請電力供應或賬戶轉名時提供之資料作為正確之客戶類別而收費。惟客戶有責任通知本公司有關任何本公司錯誤類別或客戶類別更改。若因錯誤類別而引致本公司收入損失，本公司有權根據其記錄，技術性證據，該客戶之用電記錄及其他有關情況，將該客戶以前之用電量及需求量之賬項修正。修正賬項之期間及收費率則由本公司決定。

5. 本公司可發出修正賬單或補充賬單通知客戶有關賬戶之修正。客戶若不依據修正賬單或補充賬單繳款，本公司可截止供電，截止供電並不防礙本公司行使其他權利或補救辦法。客戶須另繳重駁電力費用。
6. 本公司並無義務根據此條則例，對已終止之賬戶發還任何款項。當按照供電則例發還任何款項時，本公司絕對有權決定將款項退還予有關賬戶之註冊客戶或若該賬戶之電力並非由註冊客戶使用，則可將該筆款項發還予認為合適之人士。本公司絕對有權決定以現金或用支票發還款項，或將該款項撥入有關之賬戶內。根據供電則例，本公司並無義務支付利息予應將發還之款項。

233 終止賬戶

1. 凡客戶擬遷離現址，將賬戶轉名或需要截止供電，須最少於兩個工作天之前通知本公司終止其賬戶。終止賬戶之申請一般須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若少於兩個工作天通知，則由本公司收到通知時起之兩個工作天之電費，須由該客戶負責清繳。
2. 本公司若未有收到終止賬戶之書面通知，則儘管客戶雖已他遷，仍須負責繳交全部電費，直至本公司將電表拆除，或截止供電、或辦妥賬戶轉名為止。本公司若因未收到此等通知而其裝置受到任何損壞或損失，及一切由此而引致之損壞，亦須由該客戶負責賠償。
3. 本公司可在合理情況下，接受部份客戶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請求終止賬戶。請求終止賬戶之客戶須提供證明文件編號及／或其他本公司認為有需要之證明資料。若上述資料有欠完整或與本公司之記錄不符，本公司可酌情拒絕終止該賬戶。

234 法律責任之限制

1. 本公司在本則例所載之責任限制之範圍內承擔其可能對客戶須負之任何法律責任。
2. 本公司不會對任何性質及以任何方式引起之任何間接、從屬或經濟損失或損壞承擔法律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蒙受之任何收入或利潤損失。
3. 本公司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由於任何事件或大致基於相同之原因引致之任何連串事件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壞之最高承擔責任金額為港幣2,000,000元。

4. 本公司不會對由於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之原因而使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損壞或責任負責：

- (i) 本公司已作出合理努力，仍出現延誤而未能於則例第204條所指定之日期前供電；
- (ii) 本公司由於則例第205條中所載之情況或任何其他合法原因拒絕供電；
- (iii) 頻率或電壓在則例第202條中開列之範圍內之任何波動；
- (iv) 由於操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則例第222條中列明之情況）而導致電力供應截止或中斷或頻率或電壓之波動；
- (v) 本公司基於客戶違反供電則例，包括但不限於則例第206條所述之任何違反或不遵守行為，而合理地截止供電；
- (vi) 由於任何客戶未能遵從則例第203條中列明之建議或勸告而導致電力供應中斷或頻率或電壓之波動；
- (vii) 根據則例第216或217條為客戶之裝置所進行之任何操作、工程、檢查、測試或保養；
- (viii) 本公司為將其他客戶之裝置與本公司系統連接或為恢復其他客戶之供電合理所需而截止電力供應；
- (ix) 本公司合理作出之任何改善、改裝、維修或保養工程；
- (x) 本公司因安全理由合理採取之任何步驟；
- (xi) 本公司因應其法定責任所合理採取之任何步驟；
- (xii) 超出本公司所能合理控制之範圍之任何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供電商之任何行為或遺漏；
- (xiii) 因應非客戶本人但自稱為客戶之任何人士之指示而根據則例第233.3條終止賬戶或根據則例第227.7條退回按金，儘管本公司已盡可能合理謹慎處理。

5. 本供電則例並不卸除任何由於人身死亡或受傷而引起申索之責任。

6. 儘管本公司認為本則例列明之限制均為合理，但如任何此等限制被裁定為超出本公司合法經營利益之合理保障範圍，而該限制須經修改方為合理，則該限制於應用時須包括使其有效及生效所需之修改。

300 接駁供電之技術規定

301 一般要求

1. 除非客戶本身乃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憑其持有之證書進行電力工程，否則客戶不得私自進行，或提供或承辦電力工程。未有遵守此項規定，根據電力條例及其他法例客戶可有被檢控之虞，及可造成人身死亡、受傷或財物損失。
2. 凡已接駁或擬接駁到本公司電源之電力裝置，均須遵守最新修訂之有關法例、規例及本公司之規定。
3. 此等規定不擬取代其他詳細說明，亦非用以指導未經訓練人員或為所有情況而設。本公司就電力裝置之任何特別安排是否適當，願免費提供一般性諮詢服務。
4. 所有導體之大小與載流量均需配合其用途，並能顧及將來增加之載荷。
5. 客戶需確保其電力裝置經常維持在安全及正常操作情況。
6. 每項設備均需符合現行之國際標準，認可發達國家之國家標準或為本公司接受之其他合適標準。

302 檢查、測試及證明

在接駁供電予電力裝置或其擴建，或增設或改裝部份之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確定該受影響部份之電力設備之額定值及狀況（包括公用電力裝置部份）乃適合及足夠於該情況使用。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檢查、測試及證明電力裝置符合有關法例及供電則例之規定，及填妥一份按政府規定之證明書予本公司。

303 客戶之總開關

1. 每一客戶之電力裝置應有一總開關或總斷路器，以便切斷裝置上所有帶電導體。總開關或總斷路器應安裝在客戶容易接近之地方，並具有：

- (i) 隔離及開關設備；

(ii) 過電流保護設備；及

(iii) 對地漏電保護設備。

若電源為三相四線，可安裝連動開關或連動斷路器，將相導體之電源切斷。在此情況下，應在中性導體上設一連桿，用螺栓或螺絲使之固定。

2. 隔離及開關設備應：

(i) 選擇適當之設備及妥為安裝以防止無意的再閉合。

(ii) 可切斷供應整個裝置之滿載電流。

(iii) 清楚可靠地標示「開」及「關」位置。

3. 過電流保護設備應可切斷（若為斷路器則應切斷及接通）過量電流，包括在保護設備安裝處可能發生之短路電流。此等設備包括裝有過載脫扣器的斷路器，熔斷器或熔斷器與斷路器並用。

若由本公司變壓器或地下電纜直接獲取電力，總開關或總斷路器應具有四萬安培之對稱斷流容量。

4. 應用已接地之等電位接駁及自動切斷電源之方法以達到對地漏電之保護。自動切斷電源保護裝置之特性與總開關之接地故障環路阻抗須互相協調，使發生接地故障時，能在五秒內切斷電源。

5. 保護系統必須與本公司之保護系統有適當之級別之分。

6. 客戶總開關應安裝及接駁於緊靠本公司電表之前。

7. 同一客戶之裝置安裝在不同樓宇內時，每一樓宇均須依則例第303.2條，分別裝置隔離設備。

8. 直接由本公司變壓器接受電力所用之總斷路器，通常應為抽出型。若總斷路器為固定型，則須與隔離開關並用，而兩者之間須有機械性連鎖。

9. 若電力取自多於一個變壓器時，建議在總斷路器彼此間裝設互連設施。而該互連設施之安排應符合本公司之要求。所有輸入及互連線路斷路器，應為四極式，以切斷所有帶電導體並有電氣性及機械性連鎖，以避免本公司變壓器間有並聯運行。

若有安裝後備發電機，則須設有電氣性及機械性連鎖四極轉換器連接於正常及後備電源間，以確保不平衡之中性電流與

故障電流能返回正確之電源。

10. 轉換裝置後，須裝設一開關。

11. 客戶之電力裝置若由本公司之架空天線系統供電，則電力裝置需以電流式漏電斷路器作對地漏電保護。

12. 本公司電表至客戶總開關之間之客戶總線，須由客戶安裝及維修。其總線至少須為4平方毫米多股絞合的銅導體。

除獲本公司批准外，中性導體的截面積不能少於相導體之截面積。

13. 在總開關附近應展示主要配電系統之電路圖。

304 公用裝置

1. 在客戶眾多之屋宇內，公用裝置不得經過建築物內任何個別客戶單位。

2. 同一電源之所有公用裝置均須由一共同之總開關控制。

3. 上陞總線裝置：

(i) 任何超過四層（包括地面）及設計給多於一個客戶之建築物，除已獲本公司同意外，均須裝設三相四線上陞總線及在每層有三相四線分支。

(ii) 上陞總線裝置，須符合本公司之有關要求。

(iii) 戶數眾多之樓宇必須設有獨立上陞接地導體，以將所有單位之電力裝置接地。上陞接地導體之最小截面積，銅為70平方毫米，鋁為150平方毫米。

305 低壓感應電動機

電動機必須於起動時對本公司系統及／或其他客戶之電力供應無不良影響。

1. 電動機之大小及容許之最大起動電流應按下表選定：

電源	電動機大小 (M) 千瓦	相數	最大起動電 流 (滿載電 流之倍數)
取自本公司架 空天線系統	$M \leq 1.5$	1相	6
	$1.5 < M < 3.8$	3相	6
	$3.8 \leq M \leq 11$	3相	2.5
取自本公司非 架空天線系統	$M \leq 2.2$	1相	6
	$2.2 < M < 11$	3相	6
	$11 \leq M \leq 55$	3相	2.5

2. 安裝超過上述規定限度之電動機，起動時所產生之電壓波動幅度不能超越以下規定：

	起動相隔時間	最高之電壓波動
非經常性	超過2小時	3%
經常性	不超過2小時	1%

3. 安裝超過則例第305.1及305.2條規定限度之電動機，必須有本公司書面批准。
4. 未得本公司特別安排前不可安裝同步電動機及高壓電動機。

306 電磁場屏蔽和防電湧供電設備

為保護客戶的敏感設備以免受干擾及／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建議客戶為其設備安裝電磁場屏蔽及防電湧供電設備。本公司可提供有關此方面的諮詢服務。

附錄 定義

- 允許負載量：本公司就一項裝置所核准之最高電流需求。
- 本公司設備：屬於本公司資產，用作發電、輸電、配電、供電或量度電力之任何設備。
- 用戶：即客戶。
- 客戶：在任何指定地點使用本公司供應電力之個人、合夥人、會社、公司、公營或私營機構或政府機構，不論其已否向公司註冊為該供電地點之客戶。
- 客戶總掣：安裝及接駁於緊靠本公司，能將客戶屋宇內所有電路電源切斷之裝置。
- 電力設備（電力器具）：用以發電、將電能轉為其他能量、輸送電力、分配電力、調控電力、量度電力或利用電能之任何機械、變壓器、儀器、用具、量度工具、保護器件、線路裝設器材、附件、配件及類似物品。
- 裝置：由互有關連之電力設備組合而成之設備。
- 電表：本公司之計量儀器及其有關設備。根據時間而計算、紀錄及指示出用電量或需求量。
- 屋宇：任何建築物、房屋、土地、橋台、海堤、碼頭、浮台或其中任何部份。
- 註冊客戶：在本公司註冊電力供應予註冊供電屋宇之客戶。
- 上陸總線：用以供電予樓宇內多個單位使用之電力裝置部份。
- 供電：本公司之電力供應。
- 供電則例：本公司出版之供電則例及於有需要時修改及制定之修正本。
- 本公司：THE HONGKONG ELECTRIC CO., LTD.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
- 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額定電壓：裝置（或裝置之一部份）上指定之電壓。額定電壓（交流電之均方根值）之範圍如下：

- 特低壓：在正常情況下，在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過50伏特交流電或120伏特直流電。
- 低壓：在正常情況下，在導體之間，超過特低壓但不超過1000伏特交流電或1500伏特直流電；或
在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過600伏特交流電或900伏特直流電。
- 高壓：超過低壓之電壓。

